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70/D/936/2019 |
| 联合国徽标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Distr.: General22 January 2021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936/2019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B.T.(由律师Marko Štambuk和Ana Trkulja代理)
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： 塞尔维亚

申诉日期： 2019年6月24日 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至土耳其；遭受酷刑的风险

 鉴于委员会获悉，缔约国司法当局认定未满足引渡申诉人的前提条件，申诉人已从拘留中获释，他已返回其居住地保加利亚，且后因上述理由撤回申诉，因此委员会2020年12月30日决定停止对第936/2019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闭会期间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9条(结合第15条一并解读)以及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》(《亚的斯亚贝巴准则》)第10段，埃尔多安·伊什詹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